

#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危仓险库”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

国粮办展〔2012〕1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：

当前，粮食企业还存在一些待报废、需大修以及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仓房（油罐），这些仓房（油罐）直接危及企业安全生产和储粮安全，也是粮食行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内容之一。为了全面摸清粮食企业“危仓险库”的基本情况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和储粮安全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在全国开展一次粮食企业“危仓险库”专项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查对象

本次专项调查的对象为各类粮食企业，特别是国有粮食企业中待报废仓房（油罐）、需大修仓房（油罐）以及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仓房（油罐）的基本情况。

## 二、调查方式

本次调查采取普查的方式。请各地区按属地原则，指导辖区内各类粮食企业按附表格式填报数据，然后由县、市、省级粮食行政

管理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国家粮食局。

### 三、调查内容

(一) 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、隶属关系、地址、管理库区数、占地面积、主营业务等。

(二) 仓房情况。包括仓房属性、仓型、储粮形式、仓房规格、建设时间、维修改造情况、筒仓进出仓工艺、档案资料、仓房状态。

(三) 附属设施情况。包括罩棚面积、地坪面积。

(四) 油罐情况。包括形状、外型尺寸、建筑材料、建设时间、进出油能力、油泵、管道、阀门、档案资料。

另外，请各地区了解一线收纳库总体布局情况并填报《需要新增一线收纳库网点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1)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时间要求。“危仓险库”专项调查表由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仓房情况表》、《油罐情况表》以及《汇总表》组成(见附件1)。其中：前3张表由企业填报，县粮食局审核。汇总表由县、市、省粮食局根据企业报表或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表汇总而成。企业应在2012年5月底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6月上旬完成数据复核、汇总工作，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6月15日前完成数据汇总工作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6月25日前完成数据汇总并上报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。本次调查专用软件请到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([www.chinagrain.gov.cn](http://www.chinagrain.gov.cn))免费下载(5月下旬上线)。

上报材料包括电子数据 1 份，纸制文件 2 份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

一是调查对象要力争做到全面覆盖。本次调查以国有企业为主，非国有企业也应列入调查范围，力争做到“每库必看、每仓必查”。

二是调查内容要力争做到全面细致。本次调查数据要具体到每一栋仓房的跨度、开间、建筑材料、建设时间等。同时还要调查每栋仓房的建设档案，通过分析设计图纸、竣工验收资料、维修改造资料等建设档案，判断仓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三是调查数据要力争做到客观公正。一方面，企业要认真调查，如实填报。另一方面，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四是调查结果要及时整理归档。本次调查形成的资料要作为档案，永久保存。

五是认真分析研究本次调查形成的数据。各地区要对本次调查形成的数据进行分析，发现企业现实存在的危险和潜在的安全隐患，找出影响粮食流通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症结，及时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，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。

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联系人：彭扬、肖德明。联系电话：010-63906904、63906977。传真电话：010-63906909。电子邮箱：cangchu@ chinagrain.gov.cn。

附件：1. “危仓险库”基本情况调查表

附表 1-1.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附表 1-2. 仓房情况表

附表 1-3 油罐情况表

附表 1-4. 汇总表

附表 1-5. 需要新增一线收纳库网点情况汇总表

2. “危仓险库”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